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4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好当家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

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无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发放方式为每年发放一次。

2、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薪酬办法相应的标准执行。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4、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各位董事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予以回避，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